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護理學系碩、博士班指導教授彙整表(111.08.01 修訂)

姓名	職稱	任教科目	指導人數			總數
			本國博	本國碩	外籍博	
王秀紅	教授	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、護理領導與健康政策、高級護理教育專論、高級護理教育專論(EN)、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、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(EN)、統合分析方法論、	8	0	0	8
許敏桃	教授	高級質性研究、高級質性研究(EN)、高級文化專論、高級文化專論(EN)、質性研究	1	3	0	4
王瑞霞	教授	高級量性研究法、高級量性研究法(EN)、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、介入性研究、領導與健康政策特論、流行病學特論	4	2	1	7
洪志秀	教授	高級護理專題研討、高級護理專題研討(EN)、研究工具之發展(EN)、學位論文專題研討、學位論文專題研討(EN)、護理研究、婦幼護理特論 I、婦幼護理特論實習 I	3	4	1	8
周汎濤	教授	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、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(EN)、高級護理教育專論、高級護理教育專論(EN)、統合分析方法論、文化與健康、護理教育、家庭專論	8	0	1	9

姓名	職稱	任教科目	指導人數			總數
			本國博	本國碩	外籍博	
陳桂敏	教授	護理領導與健康政策、護理領導與健康政策(EN)、高級量性研究法、高級量性研究法(EN)、高齡養生另類療護特論	2	5	1	8
李碧娥	教授	研究實務實習、研究實務實習(EN)、高級護理專題研討(EN)、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(EN)、護理理論(EMI)、護理理論、護理行政	5	2	4	11
吳麗敏	教授	高級質性研究、研究工具之發展(EN)、學位論文專題研討、學位論文專題研討(EN)、護理哲理與知識建構(EN)、高級質性研究(EN)、護理綜論、婦幼護理特論 II、婦幼護理特論實習 II、實證護理實務	5	5	2	12
林淑媛	教授	健康評估特論	2	4	0	6
許心恬	教授	護理研究、成人衛生護理特論 II、成人衛生護理特論實習 II	2	6	0	8
楊詠梅	副教授	高級文化專論、高級文化專論(EN)、社區健康及長期照護特論 I、社區健康及長期照護特論實習 I、進階多元文化健康照護、社區健康及長期照護特論 II、社區健康及長期照護特論實習 II	0	5	0	5
劉怡	副教授	護理研究	0	6	1	7
周碧玲	副教授	學術倫理、護理綜論	0	10	0	10

姓名	職稱	任教科目	指導人數			總數
			本國博	本國碩	外籍博	
林佩昭	副教授	成人衛生護理特論 I、成人衛生護理特論實習 I、應用護理統計與實作	0	4	0	4
林韋婷	副教授	護理行政	0	4	0	4
謝秀芬	副教授	護理研究、應用護理統計與實作	0	5	0	5
侯玟里	副教授		1	1	0	2
余靜雲	副教授	領導與健康政策特論、跨文化研討(EMI)	0	3	0	3
曾櫻花	副教授		0	2	0	2
陳幼梅	助理教授	學術倫理(EN)、實證護理實務	0	5	0	5
楊麗玉	助理教授	健康評估特論	0	4	0	4
蘇以青	助理教授	精神衛生護理特論 I、精神衛生護理特論實習 I、精神衛生護理特論 II、精神衛生護理特論實習 II	0	0	0	0
曾惠珍	助理教授	家庭專論	0	4	0	4
葉錦雪	助理教授	護理理論(EMI)、護理理論	0	3	0	3
林佳儒	助理教授	流行病學特論	0	2	0	2

姓名	職稱	任教科目	指導人數			總數
			本國博	本國碩	外籍博	
柯薰貴	助理教授	質性研究	0	2	0	2
李玉琪	助理教授		0	1	0	1

備註：

- 一、依 107.07.26 本校「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」第 5 條，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，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；符合其中之一，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：
 - 一、研究計劃部分：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，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，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(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)。
 - 二、研究論文部分：
 - (一)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：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(或 SSCI、EI、TSSCI)之論文；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「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」。
 - (二)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：須在近三年內至少要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(或 SSCI、EI、TSSCI)之論文，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(或 SSCI)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。
- 三、依 107.07.26 本校「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」第 6 條，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：教授不得超過 12 名，副教授不得超過 10 名，助理教授不得超過 6 名。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◎表共同指導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。
- 五、研究生就讀級別已扣除休學時間。
- 六、指導人數含休學學生，惟教師計算當學期貢獻度時，仍應將休學學生扣除。
- 七、研究指導時數計算年限(不含休學)：博士生為 6 年、碩士生為 4 年。
- 八、指導教授可收研究生人數每學期依在學生及畢業生人數調整。
- 九、指導教授可從資訊系統首頁>>T.教職員資訊系統>>T.4.服務、導生、期中預警資訊系統>>T.4.04.a 研究生資料(個資、成績)查詢得知所屬研究生相關資料。99 年起將依據本校 98.10.26 新修正公佈之「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」，於每年 3 月開放碩士班一年級登錄，10 月開放博士班二年級登錄，並同時線上規範擔任指導教授資格及限制其指導研究生總人數。